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南电”）成立于 1990 年 4 月，是以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1993 年 11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正式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1994 年 7 月和 11 月，公司 A、B 股股票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02,762,596 股。

公司已由昔日投资仅 780 万美元、装机容量 7.5 万千瓦、单一经营供电、供热的燃气轮机发电厂，发展成为总资产近 60 亿元人民币，在深圳、中山、东莞等地拥有多家控股发电厂，总装机容量近 150 万千瓦的综合电力企业，是广东省能源电力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最大 500 家外商投资企业”、“深圳科技 100 强企业”、“2006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2006 广东省企业 100 强”、“深圳市首届发展循环经济十佳企业”、“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中国行业十佳雇主企业”等荣誉称号；连续数年被评为广东省、深圳市先进模范单位及保供电先进单位；同时，公司运用十几年来在大型燃机电厂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加强与同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打造燃机行业人才培训基地，为全国燃机企业培训了近千名专业技术骨干。

公司已累计向广东省、深圳市供电超过 390 亿千瓦时，向国家及地方纳税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为促进省、市经济发展，缓解电力紧缺状况，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做好保供电工作，履行社会公民义务的同时，公司上市后，已经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为股东创造了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活动，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及有效监督。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较为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工作，强调“以制度规范管理，以流程控制风险”，初步建立了较完善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性质与职权、董事会的产生和董事的资格、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组织机构、董事会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对公司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管理权限、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以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加强项目成本的控制与核算管理，使企业财务资源安全可靠。

4、公司的生产及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公司对发电用燃料及各种生产物资进行严格的使用控制，通过核算、盘点、分析，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控制。

5、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对公司的生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对固定资产加强动态管理，对固定资产的购买、使用、调拨、处置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6、公司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公司的对外投资及重大融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对重大投资需组织外部专家进行全面评估与咨询。

7、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分层次分业务环节开展内控制度的培训，建立了全员业绩考核与目标责任制，依法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及员工关系管理。

8、公司的下属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了统一的下属企业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下属企业的资金管理、物资管理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指导。下属企业的主要管理岗位均由公司直接委派并不定期进行轮岗交流，以加强对下属企业生产、

经营全过程的控制。

9、公司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制度。建立招投标领导和管理机构，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及合同审批流程。

10、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和不断完善预算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配置有限资源，强化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

11、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现场管理工作，推行全面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还不断修订完善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管理规定》、《下属企业审计及考核办法》、《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监督规定》、《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全资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制度。

为了健全公司的内部审计机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审计管理部，负责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正在办理设立该部门的相关工作。公司制定颁布了《下属企业审计及考核办法》，从制度上规范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和基本制度，并通过培训与实践不断提升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内部控制水平，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相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但随着企业规模和经营领域的不断拓展，及企业不断变化的外部经营环境下，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仍存在不足之处，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二部分：2008 年公司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通过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加强和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力。公司已完成如下整改事项：

1、关于仍存在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行为

整改情况：已完成。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企定期报送主要财务、业务数据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

源集团”）需向深圳市国资委定期报送相关数据。为此，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要求，能源集团已经签署了《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同时我公司也出具了披露治理非规范和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的书面承诺。

2、关于三会运作授权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公司从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通过明确三会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及投票权限，对三会运作的操作细节进行了完善和改进，使之更符合规范化的要求。

3、部分交易事项不公允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防范不公允交易事项的发生及控制决策风险，并对相关事项的主要责任人提出了书面批评。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没有发生不公允交易事项。

4、关于信息披露违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公司对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进行了补充公告，同时修订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严格能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董事会专项基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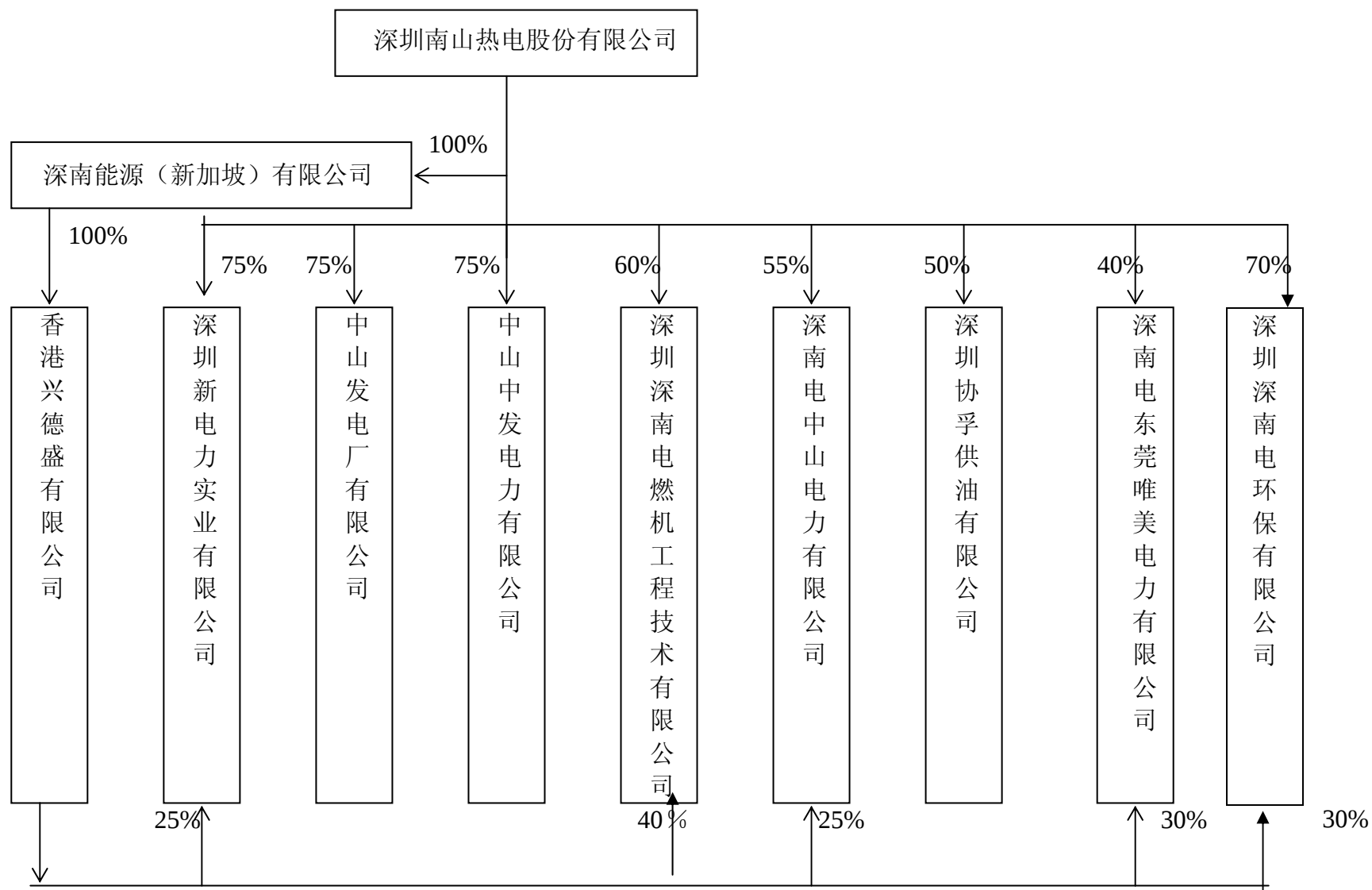
整改情况：已完成。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董事会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制订了《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经费的预算、日常使用和管理以及审计等事项，该办法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和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目前，公司严格执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对生产经营管理等环节的重点控制一直高度重视，尤其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点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尤为重视，通过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相关的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2、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明确向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通过定期取得并分析各下属企业的月度、季度报告等方式对各控制子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4、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在《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原则及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发生的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6、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并制定了严格的审查程序。除油品期权事件外，公司基本做到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7、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制定了公司各职能部门信息沟通的内容、方式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基本做到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除油品期权事件外，未发现其它违反《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况。

第四部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不足和改进计划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建设和管理规范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和公司经营外部环境的变化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在 2008 年度公司发生的油品期权合约事件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公告》、2008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0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各业务领域工作委员会和执行小组等专项机构，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公司各下属企业，也根据公司总部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专项机构。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下发并开始实施《关于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全面部署了公司内部的自查自纠和全面整改工作。

公司内控制度的改进计划：

1、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门的要求，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建立实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组织全体员工，特别是各级管理干部深入学习国家有关法律以及证券监管

机构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法规制度和文件精神，强化风险意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经营班子成员总体负责，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各下属企业一把手为本单位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规范化运作工作。

3、完善信息通报及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新的法规要求和企业经营环境的需要，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的程序、内容和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

4、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分析与审慎决策。

5、不断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和责任制管理，加大考核与奖惩力度，提高各级干部、员工的责任意识，防止决策执行环节的失控与错误。

6、尽可能加快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在各个业务流程中引入信息化工具，通过技术手段为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过程监督创造条件，以防范风险，减少人为失误的概率。

7、适时引进专业咨询顾问，根据专业咨询顾问的评估报告，不断改进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引入并学习内控制度先进企业的经验，进一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规范化运作程度。

第五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职能，且得到有效的执行，总体可以对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风险防范、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过程中发挥较好的监控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公司的稳定发展有重大作用，是有效的制度保障；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有关内控制度指引和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和执行效果的评价职能，为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效监管制度配套。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